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，未用于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、段逸超、杨华军

2024年1月25日